

# 普洱市民政局文件

普民社救〔2020〕19号

## 普洱市民政局关于公布 2020 年度普洱市 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：

根据《关于印发普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普民发〔2018〕38号），普洱市低收入家庭认定标准为：上一年度全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%。现结合国家统计局普洱调查队公布的2019年度我市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，将我市2020年度城乡低收入家庭收入认定标准公布如下：

1. 城市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为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18873元。

2. 农村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为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6901元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---

抄报：普洱市人民政府。

---

普洱市民政局

2020年5月11日印发

---